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编码:2015-03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5月13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并于5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传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新加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自有资金全资子公司Invenyo Technology Pte. Ltd.增资400万美元。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5-03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国际业务规模,积极推动公司国际化的战略实施,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Invenyo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远望谷”)增资400万美元,主要用于新加坡远望谷的全面发展。
本次增资尚需经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外汇管理部门审批。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4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将于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2014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201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 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15日(周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场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聘任陈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30日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2015-008、2015-009)

三、会议听取事项
听取《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①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交割单等凭证原件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交割单等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②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时间:2015年5月20日下午13:30起。
5.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6楼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邮编:51803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04
2. 投票简称:国农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国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004
(3)委托价格填写:填写对应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申报价格100元代表总议案,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得到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Invenyo Technology Pte. Ltd.
注册资本:1000万新加坡元
注册地:2 BALESTIER ROAD #04-697 BALESTIER HILL SHOPPING CENTRE SINGAPORE (32002)
主营范围:RFID标签、读写装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RFID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Invenyo Technology Pte. Ltd.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新加坡远望谷经审计总资产为48,230,974.93元,净资产为46,767,326.49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本次增资,在新加坡子公司已有规模和业务市场的基础上,扩大公司国际业务整体规模,进一步加快公司的国际化步伐,积极推动公司国际化的战略实施,提升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份额和竞争力。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5-03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徐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浪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徐浪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总议案(包含以下全部议案)	100.00元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00元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元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元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元
6、	审议《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7、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7.00元
8、	审议《关于聘任陈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00元

(4)在“委托投票”项下填写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视为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7)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二、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账户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议案多,若股票需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可直接申报价格100.00元进行投票。
2、网络投票系统控股股东账户统计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时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芷芝
联系电话:(0755)83521596
联系传真:(0755)83521727
2. 会议授权委托书见(见附件)
七、授权委托(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账号: 持股数量: 股
本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授人(签名): 被授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或单位)对以下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聘任陈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认自己已决定表决:
□ 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5-035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通知,久立集团于2015年5月15日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6,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具体情况如下:

一、 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1. 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久立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5月15日	58.214	516,356	0.15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久立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31,818,574	39.16	131,302,218	39.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818,574	39.16	131,302,218

二、其他相关说明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2015-03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87)自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8日和2015年5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5月1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自2015年5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相关公告已刊登在2015年5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聘请的中介机构已进场工作。目前正在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5-03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18日收到独立董事黄志刚先生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工作原因,黄志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兼人事职务。黄志刚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黄志刚先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期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1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的法定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公司将尽快组织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黄志刚先生担任在公司独立董事期间遵纪守法、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对黄志刚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5-016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 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应出席董事会董事6名,实际到会6名。
4. 会议由董事长田益群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5.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连富丽华大酒店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富丽华大酒店拟向中信银行大连分行申请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总额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1%。本公司拟为富丽华酒店该笔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议案须经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5-017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大连友谊”)控股子公司大连富丽华大酒店(以下简称“富丽华酒店”)拟向中信银行大连分行申请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总额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1%。本公司拟为富丽华酒店该笔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大连富丽华大酒店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大连富丽华大酒店60%股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清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大连富丽华大酒店40%股权,徐庆博持有香港清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99%的股份,为香港清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公司成立于1985年1月21日;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60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田益群;注册资本:2,994万美元,经营范围:宾馆、餐厅、酒吧、咖啡厅、茶室、商场、美容中心、健身房、桑拿浴、出租汽车、电子游戏、食品加工;洗衣服务;为会议提供服务;商务中心;停车场;房屋出租;酒店管理服务。
2. 大连富丽华大酒店主要业务
大连富丽华大酒店由东、西二座主楼组成,主要业务为酒店经营与管理、餐饮服务及会议商务服务等。截止到目前,富丽华酒店没有对外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5-045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5年5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对电站项目进行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江苏旷达光电有限公司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他股东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前景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5-046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对电站项目进行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母公司收购光伏电力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使用自有资金35,572.40万元收购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科达光伏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光电”)100%的股权。目前,旷达电力已完成电站的收购和旷达光电工商变更登记。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对电站项目进行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母公司收购光伏电力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使用自有资金35,572.40万元收购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科达光伏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光电”)100%的股权。目前,旷达电力已完成电站的收购和旷达光电工商变更登记。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50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12)自2014年11月19日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披露了《达华智能: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后于2014年11月26日披露了《达华智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后经公司确认,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

2014年12月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4年12月24日分别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7、2014-080、2014-082)。
2014年12月31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3),自2014年12月31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月9日、2015年1月16日、2015年1月23日、2015年1月30日、2015年2月6日、2015年2月13日、2015年2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2015-002、2015-007、2015-010、2015-012、2015-014、2015-016)。
2015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经公司申请,公司将继续停牌并争取在2015年6月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2015年6月6日、2015年3月13日、2015年3月20日、2015年3月27日、2015年4月3日、2015年4月11日、2015年4月18日、2015年4月25日、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1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2015-032、2015-033、2015-035、2015-039、2015-040、2015-043、2015-045、2015-046、2015-048)。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评估、审计等工作已基本接近尾声,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编写本次重组的文件,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公司发布的信息如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以本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形式,应到9人,实际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伟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设立武汉分公司的议案》。
会议决议武汉分公司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武汉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为确保乙方与大连富丽华大酒店(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的实现,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权人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所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为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1. 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①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主合同债务人在2015年5月至2016年9月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②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2. 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4. 保证期间
①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②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甲方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 董事意见

1. 富丽华酒店申请上述银行借款,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为富丽华酒店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旨在帮助富丽华酒店顺利获得该笔银行借款。
2. 本公司持有富丽华酒店60%的股权,董事长由本公司董事长田益群担任,富丽华酒店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系本公司的管理体系。
3. 富丽华酒店目前资产负债情况良好,自身收入足以保证上述银行借款的还本付息。
4. 该笔银行借款将由本公司管理,被担保人富丽华酒店一般由香港清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亦同意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董事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平、对等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富丽华酒店具备相应的债务偿还及担保能力,本公司为富丽华酒店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发生损失的风险极低,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5.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85%;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85%。本次对外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45%;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均为0万元。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8日

手续,收购光电成为旷达电力全资子公司。
公司拟为收购光电向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天宁支行申请申请最高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或签署协议之日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用途 担保方式 期限
1 旷达光电 60,000.00 项目资金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10年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担保事宜,具体权利义务将依据双方担保协议约定。
四、 董事意见
1. 提供担保的原因:为解决收购光电电站项目的收购对价资金及项目往来款的支付,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